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七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7, 大元帅大本营公报 / 周光培主编;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编.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陆…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陆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③海军—司令部工作—公报—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521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第九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目錄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二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三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三號

公電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劉震寰致各總司令省長省議會等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徑電

軍政部長程潛呈 大元帥感電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軍政部軍法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法處設處長一人委員三人直隸軍政部長專管本處事務

第二條 凡陸海軍軍官軍屬士兵犯罪以及人民觸犯軍法之逮捕審問判決執行事項概歸軍法處辦理

第三條 軍法處適用陸海軍審判條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各法令

第四條 凡因被告人之身分有必須高等軍法會審時得臨時呈請組織之

第五條 書記官錄事因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佈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六號 本報附刊呈請 大元帥對部公報日其旨行

第五號 書官官署軍因軍得之蒙爾其屬之

第四號 凡因對吉人之兵分齊必兵高各軍部會審初得請制呈請陸軍部

第三號 軍部與陸軍部初軍審院新國又制新軍部初國各命令

機關

第二號 凡對軍軍官軍國士兵外罪以及人另職張軍部之蒙爾其國陸軍部初國軍部

第一號 軍部與陸軍部初軍審院新國又制新軍部初國各命令

大本營軍部與陸軍部初國

卷末

命令

大元帥令

派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籌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隆棻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工兵局籌備委員古日光甘心從逆罪無可道着卽褫奪本職仰各軍長官一體嚴拏務獲懲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派王國璇為廣東造幣廠總辦鄒次昆王棠為廣東造幣廠會辦黃騷為廣東造幣廠監督兼工程師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演明為大本營兵站總監部交通局局長徐偉為經理局局長李奉藻為衛生局局長陳興漢為
鐵路輸送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儂鼎和為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吉壬楊泰為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高中禹為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四日

第九號

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張鑑藻為大本營兵站第一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楊熙績呈請辭職楊熙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為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萬黃裳爲潮橋運副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田士捷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任命田士魁為大本營參軍兼司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任命黃雲為陸軍參謀兼司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廿八日